

采购合同

订货方（甲方）：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货方（乙方）：鄂托克旗欧丝漫窗帘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事宜，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采购用品名称、单价、数量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元）
防蚤袜	30	5000 双	150000
合计			150000

二、其他事宜：

1.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物品。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采购用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甲方职工提货时予以查验，认可后签字确认提货。


3.甲方在确认物品无误之后与乙方一次性结账，乙方向甲方开正规发票，甲方通过银行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4.此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4.6.21

2024年6月21日

政府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

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应商:

欧兰设备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各项活动中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政府采购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政府采购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4年6月1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4年6月21日